

浙江交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订对照表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指引》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可转换债券转股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

原《公司章程》		修订后《公司章程》	
条款	内容	条款	内容
第六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7,563.8998 万元	第六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7,569.2864 万元
第十九条	公司的股份总数为普通股 137,563.8998 万股	第十九条	公司的股份总数为普通股 137,569.2864 万股
第二十三条	<p>公司在下列情况下，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收购本公司的股份：</p> <p>（一）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；</p> <p>（二）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；</p> <p>（三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；</p> <p>（四）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。</p> <p>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。</p> <p>公司因本条第（一）项至第（三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。公司依照本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，属于第（一）项情形的，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；属于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情形的，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。</p>	第二十三条	<p>公司在下列情况下，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收购本公司的股份：</p> <p>（一）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；</p> <p>（二）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；</p> <p>（三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；</p> <p>（四）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。</p> <p>（五）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；</p> <p>（六）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。</p> <p>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。</p> <p>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（一）、第（二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；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，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。</p> <p>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，属于第（一）项情形的，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；属于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情形的，应当</p>

			<p>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。</p> <p>公司依照本条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，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%；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。</p>
第二十四条	<p>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，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：</p> <p>(一)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；</p> <p>(二) 要约方式；</p> <p>(三)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。</p>	第二十四条	<p>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， 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，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。</p> <p>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。</p>
第九十四条	<p>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，任期 3 年。董事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</p>	第九十四条	<p>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，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。董事任期 3 年。董事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</p>
第一〇七条	<p>新增</p>	第一〇七条	<p>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，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。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，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。</p>
第一二八条	<p>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，由董事会委任。本章程第九十二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。</p>	第一二八条	<p>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，由董事会委任。本章程第九十三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。</p>
第一三四条	<p>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，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	第一三四条	<p>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、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，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